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1、负责全市工伤保险费的征收和管理；

2、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待遇的审核和支付；

3、负责核查参保单位的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办理工伤保险登记;

4、负责全市工伤保险调查、统计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全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基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2021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1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0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5.18万元，与2020预算持平，其中：基本支出与2020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项目支出与2020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5万元，与2020年“三公”经费持平，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2021年，我单位无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霸州市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0 |
| 1、房屋（平方米） |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0 |
| 2、车辆（台、辆） |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